

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五、監視查驗（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相關規定：

（一）申請規定：

1. 監視查驗：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商品屬 CNS 2558(一百十四年版)之使用特定認可製程所煉製者及 CNS 16221(一百二十二年版)者，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併附國內外試驗室出具之附加檢驗項目試驗報告影本，並由新竹分局審查。未取得符合前開規定之試驗報告者，報驗義務人得申請先行放行。

2.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1)申請人須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局認可驗證機構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向檢驗機關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2)申請人須備置之基本檢測設備(含附加檢驗項目檢測設備)如附表二。

（二）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1. 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查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同種類）之石油製品，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抽批查驗未符合規定者，恢復逐批查驗。

2. 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之石油製品有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核發報驗批產品試驗分析報告正本，經受理報驗單位審核報告符合檢驗規定即核發查驗證明。但有安全之虞者，得取樣檢驗。報驗批為逐批查驗無不合格紀錄或抽批查驗抽中批時，試驗分析報告內容應包含重點項目試驗結果，其餘試驗分析報告內容應含全部檢驗項目試驗結果。

3. 逐批查驗無不合格紀錄及抽批查驗抽中批採行重點項目檢驗，未驗之其他檢驗項目將由本局編列監視計畫進行檢驗。逐批查驗有不合格紀錄則檢驗全部檢驗項目。

（三）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之生產廠場：

1. 內銷出廠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全部檢驗項目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

2. 輸入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全部檢驗項目後，檢附該商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檢驗紀錄正本，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六、試驗單位：

- (一) 液化石油氣：由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及高雄分局檢驗，本局、新竹分局及花蓮分局取樣之樣品由基隆分局檢驗，臺南分局取樣之樣品由高雄分局檢驗。

- (二) 液化石油氣以外之其他石油製品：

1. 重點項目：由本局轄區分局檢驗，本局取樣之樣品由基隆分局檢驗。
2. 重點項目以外之其他檢驗項目（含附加檢驗項目）：由本局轄區分局檢驗，或本局以委辦方式由檢驗機構代施檢驗；屬 CNS 2558(一百十四年版)之使用特定認可製程所煉製者或 CNS 16221(一百二十二年版)者之附加檢驗項目，由本局新竹分局審核報驗義務人所提交之國內外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

十、監視計畫：

- (一) 監視產品及項目：「採行重點項目檢驗」之石油製品進行重點項目以外之其他檢驗項目檢驗；「檢附指定試驗室報告」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廠場所生產」之石油製品進行全部檢驗項目檢驗。

- (二) 試驗單位：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屬 CNS 2558(一百十四年版)之使用特定認可製程所煉製者及 CNS 16221(一百二十二年版)者之附加檢驗項目，試驗單位得採監督試驗方式辦理。

- (三) 檢驗時限：不受前點檢驗時限限制，惟限於樣品送達試驗單位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

- (四) 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

1. 監視查驗：其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同種類）之石油製品改採逐批查驗並檢驗全部檢驗項目。經連續檢驗三批皆符合規定後，恢復監視。

2.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其後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同種類）之石油製品改採逐批查驗一至六個月。

第四點附表一及第五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一

品名	種類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全部檢驗項目	重點檢驗項目
車用無鉛汽油(限檢驗 92 以上，不含生質酒精之車用無鉛汽油)	92、95 及 98	CNS 12614	密度、抗震爆性(研究法辛烷值)、銅片腐蝕性、氧化穩定性(誘導期法)、溶劑清洗膠含量、苯含量、硫含量、氧含量(不含燃料乙醇)、蒸氣壓(不含燃料乙醇)、鉛含量、蒸餾溫度、蒸餾殘餘量、可驅動性指數(DI)、芳香烴含量、烯烴含量。	硫含量
航空汽油	80、100、100L 及 100VLL	CNS 2259	硫含量、蒸餾性質、銅片腐蝕性。	硫含量
航空燃油(限檢驗 Jet A 與 Jet A-1)	Jet A 及 JetA-1	屬傳統油源或使用特定認可製程所煉製者: CNS 2558	1. 基本檢驗項目: 總硫含量、蒸餾性質(蒸餾溫度、蒸餾殘餘量、蒸餾損失)、銅片腐蝕性、閃點、15°C 密度、存在膠量。 2. 使用特定認可製程所煉製者(指 CNS 2558 附錄 A 規定之非傳統來源之燃料)須附加檢驗項目: 熱安定性(於 280 °C 以上之控制溫度下 2.5 h)、-40 °C 動黏度、凝固點、未轉化酯類及脂肪酸;另屬添加 CNS 2558 第 3.5 節者,須加驗總芳烴含量、蒸餾性質(T50-T10、T90-T10)及潤滑性。	總硫含量
		屬傳統與合成摻配成分組成者: CNS 16221	1. 基本檢驗項目: 總硫含量、蒸餾性質(蒸餾溫度、蒸餾殘餘量、蒸餾損失)、銅片腐蝕性、閃點、15°C 密度、存在膠量。 2. 附加檢驗項目: 熱安定性(於 260°C 以上之控制溫度下 2.5 h)、-40 °C 動黏度、凝固點、總芳烴含量、蒸餾性質(T50-T10、T90-T10)及潤滑性。	總硫含量
煤油	1-K 及 2-K	CNS 1470	硫含量、銅片腐蝕性、閃點、賽氏顏色、蒸餾範圍(蒸餾溫度)。	硫含量
車用柴油	-	CNS 1471	CNS 1471 所有品質項目。	硫含量
柴油(含普通柴油及甲種漁船油)	普通柴油及甲種漁船油	CNS 1471-1	十六烷指數、密度、銅片腐蝕性、閃點、動黏度、藍氏殘碳量、水分及沉澱物、蒸餾溫度、硫含量、灰分、流動點。	硫含量
燃料油(限檢驗供各類型燃燒設備使用之 4 號、5 號)	4 號(輕質)、4 號、5 號(輕質)	CNS 1472	密度、閃點、動黏度、流動點、含水量、水分及沉澱物、硫含量、微量殘碳量。	硫含量

品名	種類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全部檢驗項目	重點檢驗項目
號、6T及6號燃料油)	質)、5號(重質)、6T號、6號			
液化石油氣	丙烷、丁烷、混合丙丁烷及特殊用丙烷	CNS 12951	揮發性『「四碳烴及以上、五碳烴及以上、丙烯含量」或「95%蒸發溫度」』、1,3-丁二烯、總硫含量、蒸氣壓、密度(15°C)或相對密度、銅片腐蝕性、硫化氫、殘餘物(包含100ml蒸餾殘餘及油漬觀察)。	揮發性及總硫含量

附表二

項次	品名	種類	基本檢測設備
1	車用無鉛汽油(限檢驗 92 以上，不含生質酒精之車用無鉛汽油)	92、95 及 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重計或數位式密度計 2. 辛烷值測試儀 3. 銅片腐蝕測試設備及銅片腐蝕標準片 4. 汽油氧化穩定性測試儀 5. 膠含量測試儀 6. 氣相層析儀 7. X 射線分光光譜儀或原子吸光儀 (含鉛量) 8. 總硫分析儀 (紫外線螢光法) 或相關硫含量試驗儀器 9. 雷氏蒸氣壓試驗儀器或相關蒸氣壓試驗儀器 10. 蒸餾試驗裝置
2	航空汽油	80、100、100LL 及 100VL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銅片腐蝕測試設備及銅片腐蝕標準片 2. X 射線螢光光譜儀 (含硫量) 或燃燈測定法 3. 蒸餾試驗裝置
3	航空燃油(限檢驗 Jet A 及 JetA-1)	Jet A 及 JetA-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傳統油源或使用特定認可製程所煉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基本檢測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X 射線螢光光譜儀或相關硫含量試驗儀器 (2) 蒸餾試驗裝置 (3) 數位式密度計 (4) 銅片腐蝕測試設備及銅片腐蝕標準片 (5) 膠含量測試儀 (6) 特氏閉杯氏閃點測定器 1-2 附加檢測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溫動黏度測試儀 (2) 凝固點測試儀 (3) 熱氧化穩定性檢測設備 (4) 未轉化酯類及脂肪酸測試設備 (5) 潤滑性測試設備 (共煉原料為合成煤油共煉加氫者) (6) 總芳烴測試設備 (共煉原料為合成煤油共煉加氫者) 2. 屬傳統與合成摻配成分組成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基本檢測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X 射線螢光光譜儀或相關硫含量試驗儀器 (2) 蒸餾試驗裝置 (3) 數位式密度計

項次	品名	種類	基本檢測設備
			(4)銅片腐蝕測試設備及銅片腐蝕標準片 (5)膠含量測試儀 (6)特氏閉杯式閃點測定器 2-2 附加檢測設備: (1)凝固點測試儀 (2)熱氧化穩定性測試設備 (3)低溫動黏度測試儀 (4)潤滑性測試設備 (5)總芳烴測試設備
4	煤油	1-K 及 2-K	1. 銅片腐蝕測試設備及銅片腐蝕標準片 2. 潘馬氏閉杯式閃點測定器、特氏閉杯式閃點測定器或迷你閉杯式閃點測定器 3. 賽氏比色計 4. X射線螢光光譜儀或相關硫量試驗儀 5. 蒸餾試驗裝置
5	車用柴油		1. 比重計或數位式密度計 2. 銅片腐蝕試驗設備及銅片腐蝕標準片 3. 潘馬氏閉杯式閃點測定器 4. 黏度計及其恆溫槽 5. 藍氏殘碳測定裝置或微量殘碳量測定裝置 6. 離心機及相對應之離心管 7. 蒸餾試驗裝置 8. 總硫分析儀(紫外線螢光法)或X射線螢光光譜儀 9. 灰化爐 10. 高效液相層析儀(折射率檢測器) 11. 高頻往復式測定裝置 12. 紅外線光譜儀(添加脂肪酸甲酯須具備) 13. Karl fischer 水分測定儀(添加脂肪酸甲酯須具備) 14. 濾膜及過濾裝置(添加脂肪酸甲酯須具備) 15. 流動點測定裝置 16. 冷濾點測定裝置或混濁點定裝置(添加脂肪酸甲酯須具備) 17. 柴油氧化穩定測定裝置
6	柴油(含普通柴油及甲種漁船油)	普通柴油、甲種漁船油	1. 比重計或數位式密度計 2. 銅片腐蝕試驗設備及銅片腐蝕標準片 3. 潘馬氏閉杯式閃點測定器 4. 黏度計及其恆溫槽 5. 藍氏殘碳測定裝置或微量殘碳量測定

項次	品名	種類	基本檢測設備
			裝置 6. 離心機及相對應之離心管 7. 蒸餾試驗裝置 8. 總硫分析儀(紫外線螢光法)或X射線螢光光譜儀 9. 灰化爐 10. 流動點測定裝置
7	燃料油(限檢驗供各類型燃燒設備使用之4號、5號、6T及6號燃料油)	4號(輕質)、4號、5號(輕質)、5號(重質)、6T號、6號	1. 比重計或數位式密度計 2. 潘馬氏閉杯式閃點測定器 3. 黏度計及其恆溫槽 4. 微量殘碳量測定裝置 5. 水分蒸餾裝置 6. 可溫控於60°C之離心機及相對應之離心管 7. X射線螢光光譜儀或總硫分析儀(紫外線螢光法) 8. 流動點測試裝置
8	液化石油氣	丙烷、丁烷、混合丙丁烷及特殊用丙烷	1. 燃燈法測定裝置、氧化微庫倫計、氣相層析化學發光法裝置或總揮發性硫含量紫外線螢光試驗裝置 2. 蒸氣壓測定裝置 3. 密度測定器 4. 銅片腐蝕試驗設備及銅片腐蝕標準片 5. 恆溫槽含溫度計(-20°C~102°C) 6. 氣相層析儀 7. 揮發性測試裝置 8. 硫化氫測試裝置 9. 殘餘物測試裝置